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矿委〔2021〕20号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党内表彰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先进典型表率示范作用，激励全校广大党员和党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进取、创先争优，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的通知》（中发〔2017〕20号）、《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发〔2019〕7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内表彰工作，由校党委领导，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党内功勋荣誉表彰，由学校党委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和部署要求，研究提出学校推荐人选，

报送上级党组织，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

第三条 党内表彰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 （二）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三）依法依规、坚持标准、从严掌握；
- （四）公开、公平、公正；
- （五）以精神激励为主；
- （六）分级分类实施管理。

第二章 表彰项目及数量

第四条 学校党委开展党内表彰，设立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表彰项目。

第五条 学校党委一般每 5 年开展集中表彰 2 至 3 次，其中，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逢五、逢十”周年时开展 1 次。学生党建表彰每年开展 1 次。

第六条 学校党委开展集中表彰，优秀教职工党员一般不超过教职工正式党员总数的 2%，优秀学生党员一般不超过学生正式党员总数的 1%。优秀党务工作者（包括专职党务干部和党支部书记）一般不超过党务工作者总数的 5%。先进基层党组织（包括二级单位党组织及党支部）一般不超过基层党组织总数的 5%。集中表彰的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设定。

第三章 表彰评选范围及条件

第七条 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范围为组织关系隶属学校党

委的正式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范围为从事党务工作 3 年以上（学生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1 年以上）且现仍从事党务工作的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选范围为学校党委所属的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及其下属的党支部，评选对象重点向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一线倾斜。

第八条 表彰对象应当是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表彰对象根据不同类型，还应当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优秀共产党员应当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勇于担当作为，不计个人得失。教职工党员应履行立德树人使命，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学生党员应坚定理想信念，在勤奋学习、科技创新、志愿服务、自强不息等方面充分发挥表率带头作用。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应当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水平，善于做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公道正派、甘于奉献，求真务实、敢于担当，积极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促进，在党的建设方面业绩突出，在党员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应当模范履行职责，以提升组织力

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二级单位党组织的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政治把关作用到位、思想政治工作到位、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推动改革发展到位，基层党支部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工作中坚强有力，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第九条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可以追授，一般追授给《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施行后去世的党员。

第四章 表彰程序

第十条 学校党委开展集中表彰，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启动。校党委组织部拟制提出表彰工作方案，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并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

（二）推荐。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党员和党组织进行推荐，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并采取适当方式听取群众意见。

（三）考察。按照推荐对象党组织的隶属关系，由推荐对象的上一级党组织负责考察工作，广泛听取党员、干部、师生群众的意见。党委组织部负责征求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组成由有关人员参加的评议组对各类推荐对象的推荐过程、材料内容等进行评议，对需由学校党委考察的推荐对象组织考察，根据综合评议、考察的情况，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表彰对象。

（四）审核。学校党委常委会对建议表彰对象进行审核。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拟表彰对象。

（五）公示。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

（六）决定。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表彰对象，作出表彰决定。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颁布表彰决定。对获得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颁发证书，对获得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颁发证书、奖牌。

第五章 待遇和管理

第十二条 获上级党组织党内荣誉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其待遇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党委或相关二级单位党组织，在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或有关重要节日对获奖个人和集体进行慰问。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运用校园广播、校报校刊和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各级各类党内表彰获得者应当发扬成绩、保持荣誉，发挥好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按照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要求，对表彰奖励工作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个人荣誉的相关资料应载入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党内表彰获得者有严重违纪违法、影响恶劣的，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的，由学校党委予以

撤销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收回其证书、奖牌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党组织开展党内表彰工作，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起施行。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